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德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德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德賢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許德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各罪均係於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762號判決確定（112年9月23日）前所犯；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案件，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基簡字第811號受理，並於112年8月30日判決，

於112年10月12日確定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9頁之「陳述意見狀」）；爰依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（近）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（均為竊盜、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）、行為次數（2次）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、加重、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法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品慧

附表：受刑人許德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罰金新臺幣4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年7月17日	112年7月1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	基隆地檢112年度速	基隆地檢112 年度	

(續上頁)

01

年 度 案 號		偵字第92號	速偵字第87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 762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 811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15日	112年8月30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 762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 811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9月23日	112年10月12日	
備 註		基隆地檢112 年度 罰執字第146號	基隆地檢113 年度 罰執字第14號	